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2号）同意注册，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信证券承接，国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国信证券已委派刘伟先生、黄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国投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保荐代表人简历

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成立于 1994 年，是具有各类业务资格的“全牌照”券商，也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首批证券承销与保荐机构。国信投行具备业内一流的“全价值链”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区域龙头企业、新经济代表企业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 IPO、非公开发行、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服务，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权融资服务，境内外并购重组、改制重组、私募融资等财务顾问服务，以及企业的市值管理等。

刘伟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新光药业 2016 年 IPO 项目、久日新材 2019 年 IPO 项目；众合科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久联发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欧股份 2018 年可转债项目、晶瑞电材 2021 年可转债项目、晶瑞电材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晶瑞电材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金瑞矿业 200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金瑞矿业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瑞宝生物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金泰股份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南路桥、名家智能、瑞红苏州新三板挂牌项目。

黄河先生：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龙大肉食 2014 年 IPO 项目、森远股份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星股份 2014 年公司债项目、恒逸集团 2016 年可交债项目、新华都集团 2017 年可交债项目、恒逸集团 2021 年可交债项目、瑞红苏州新三板挂牌项目、晶瑞电材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